

印信條例

中華民國18年4月1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32年7月6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6條

中華民國46年5月9日總統修正公布原國民政府頒印信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17條

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、5條條文

- 第 1 條 印信之製發及使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- 第 2 條 印信之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國璽。
 - 二、印。
 - 三、關防。
 - 四、職章。
 - 五、圖記。
- 第 3 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質料：國璽用玉質；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；總統、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，用牙質或銀質；其他之印、關防、職章均用銅質。但得適應當地情形，暫用木質或鉛質，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；圖記用木質。
 - 二、形式：國璽為正方形，國徽鈕；印、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；關防、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。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。
-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，均用陽文篆字。
- 第 4 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；附表所未規定者，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。
- 第 5 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，由立法院院長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；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。
- 第 6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，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，由總統府製發；為委任者，由其所屬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機關首、次長，得製發職章，未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特任、特派、簡任、簡派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者，得由總統府予以製發。但薦任以下者，得分別由其所屬中央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永久性機關發印，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。
- 第 7 條 邊遠地方機關或職官，或不及呈請總統製發印信者，得暫由直屬上級機關依定式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
- 第 8 條 軍事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，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

及職章；其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下者，由國防部按軍事權責劃分原則，決定其印或關防及職章之製發機關。

國防部及各高級司令部直屬第一層幕僚機構，經國防部視其業務性質，有使用印信之必要者，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，應由總統府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，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製發時，得由國防部依定式暫為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依前三項規定，由國防部逕行或暫為製發，或由其決定機關所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，其製發及使用規則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層呈總統核准施行。

第 9 條 文職簡任以上，武職將級之幕僚長，為辦理公務有使用職章之必要時，得層請總統核准製發職章；其有對外行文之必要者，並得呈請總統核准製發印或關防。

第 10 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或關防之製發，適用同級政府機關印信之規定；議長職章之製發亦同。

第 11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及全國性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由總統府製發；國立中等學校印信，由教育部製發；省（市）立中等學校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關印信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製發；國民學校及縣（市）鄉（鎮）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關印信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製發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及全國性之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由教育部製發，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各級私立學校，及教育、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資料、形式及尺度，比照公立者辦理。

第 12 條 國營事業機構，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，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，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；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、部、會聘派者，由各該主管院、部、會製發關防及職章。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公營事業機構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。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，由其主管機關發圖記，其質料、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，分支機構之圖記，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，呈報備案。

第 13 條 蒙、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，必須製發印信者，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製發，或依向例辦理。

第 14 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，由內政部製發；省（市）人民團體圖記，由省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；縣（市）鄉（鎮）人民團體圖記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製發。

民營公司之圖記，由其自行製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，其質料、形式及尺度，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私人事業機構印信，適用圖記，由其自行製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，

其質料、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。

第 15 條 印信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國璽：中華民國之璽，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；榮典之璽，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褒獎書狀。

二、印及關防：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；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。

三、職章：蓋用於呈文、簽呈各種證券、報表，及其他公務文件。

四、圖記：蓋用於公務業務，或各項證明文件上。

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原有印信，繼續使用。但與本條例規定不合者，應於一年內換發之。

印信之製發、啓用、管理、換發及廢、舊印信之繳銷辦法，以命令定之。

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印信類別尺度表（附圖）

序別	種類	使用者或使用機構		尺度(以公分為單位)		
				闊	長	邊寬
子	中華民國之璽	總統		13.3	13.3	2.1
丑	榮典之璽	總統		13.6	13.6	2.2
寅	國民大會之印	國民大會		12.0	12.0	2.0
	國民大會主席團章	國民大會主席團		4.0	4.0	0.2
卯	總統之印	總統		8.0	8.0	1.1
	總統之章	總統		3.0	3.0	0.2
	副總統章	副總統		2.9	2.9	0.2
辰	五院之印	五院		7.75	7.75	1.1
	五院院長章	五院院長		2.85	2.85	0.2
巳	特級印	主官為	特任編階之機關 上將編階之機關	7.5	7.5	1.0
	特級關防			6.2	9.1	1.0
	特級職章			2.7	2.7	0.15
午	簡級（甲）印	主官為	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中將編階之機關	7.25	7.25	1.0
	簡級（甲）關防			6.0	8.8	1.0
	簡級（甲）職章			2.55	2.55	0.15
未	簡級（乙）印	主官為	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少將編階之機關	7.0	7.0	1.0
	簡級（乙）關防			5.8	8.5	1.0
	簡級（乙）職章			2.4	2.4	0.1
申	簡級（丙）印	主官為	上校編階之機關	6.75	6.75	1.0

	簡級（丙）關防			5.6	8.2	1.0
	簡級（丙）職章			2.25	2.25	0.1
酉	薦級印	主官為	薦任編階之機關 中少校上中尉編階之 機關	6.5	6.5	1.0
	薦級關防			5.4	7.9	0.8
	薦級職章			2.1	2.1	0.1
戌	委級印	主官為	委任編階之機關 少尉編階之機關	5.75	5.75	0.8
	委級關防			4.8	7.0	0.6
	委級職章			1.65	1.65	0.1
亥	甲式圖記	全國性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國營 事業機構		5.6	8.2	1.0
	乙式圖記	省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省 （市）營事業機構		5.2	7.6	0.8
	丙式圖記	縣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縣 （市）營事業機構		4.8	7.0	0.6